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l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08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5月7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4月21日府授都企字第10300717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龍士、李委員克聰、林委員宗敏、賴委員美蓉、沐委員桂新、林委員良泰、王委員誕生、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謝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

胡志強
副市長蔡炳坤代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年05月0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龍士
記錄：吳俊煒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初步建議意見

請依下列出席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將本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續提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 (一) 有關人口預測與用地需求推估，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人口預測分析部分，請將人口「分派」用詞改為人口「分布」。
 2.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一之發展預測分析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附圖4及附圖5，請將圖面中之西曆年統一以國曆年表示。
 - (2) 附表2，臺中市人口推計分析一覽表，請補充說明按各種人口預測分析後最終採用推估之說明。
 - (3) 附表5，臺中市各區人口分派一覽表，請補列臺中市目標年之預估人口總數。
 - (4) 附表6，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檢核表，請將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一併納入推估考量。
- (二) 有關發展願景與城鄉發展佈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請將「海空雙星自由港」計畫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並建議補充未來交通運輸發展政策，例如清泉崗機場爭取廉價航空、臺中港爭取兩岸直航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作為物流集散轉運中心等。
 2. 有關BMW (Bicycle、Metro Public-Transport、Walk) 客運城旗艦計畫，請將中清交流道附近地區及市政路之交通事業用地(交六)，載明為建議優先發展客運城之勘選區位。

3. 有關於空間發展布局與策略所研提之環行城市構想部分，請將本府交通局研提之「大中環山海線鐵公路更便捷」一併納入考量。
4. 針對清泉崗機場部分，請業務單位洽詢交通部未來相關發展建設計畫，俾利納入計畫書中載明。

(三) 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內容合理性，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三之附表 12 與附圖 12~29，其排列順序應互為搭配；附表 13 與附圖 10 及 11，有關臺中市公告特定地區之表圖，請參照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補充資料呈現方式。
2. 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區設置工廠之相關資料，俾利相關分析之參採。
3. 請本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新大線纜車興建計畫案」、「雪谷線空中纜車興建計畫案」及「八仙山舊林業鐵道路線運具可行性分析計畫案」等場站資料，俾利套繪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四) 有關都市階層界定與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針對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檢討原則，建議可參考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五) 有關都市計畫整併與縫合建議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六之都市計畫整併部分，請確認附圖 34 與附圖 35 所標繪之計畫內容(附圖 35 有標繪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區，附圖 34 則無)。
2. 本案研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如有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情形者，建議於計畫書中載明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研提相關都市防洪之因應對策。

(六) 有關計畫內容修正調整，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二之附圖 7 及附圖 8，請標示清泉

崗機場範圍，並補繪用地編定示意圖。

2.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檢討部分，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修正。
3. 請本府水利局提供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相關檢討計畫，俾利相關分析之參採。

(七) 其他

1. 為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針對擬輔導遷廠之未登記工廠廠址區位，建議本府農業局評估輔導朝向作精緻及立體農業之可行性。
2. 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建議輔導遷廠之未登記工廠資料供業務單位，俾利相關分析之參採。

(八)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第 5-51 頁，「將機車定位為接駁運具…」整段請修改為「以機車減量為目標，引導市區機車族移轉至公共運輸，並鼓勵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車」。
2. 「附件一：發展預測分析」第 15 頁，交通量指派假設於 125 年僅捷運烏日文心北屯優先路線、藍線 BRT 通車，是否妥適，請再妥為考量。
3. 針對區域機能、交通運輸等章節之相關願景，建請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納入說明。
4. 清泉崗機場客、貨運現況：102 年客運量達 1,807,499 人次（較 101 年度 1,592,361 人次成長 13.51%）、102 年貨運量達 2,004 公噸（較 101 年度 1,820 公噸成長 10.11%）。
5. 臺中港現況：102 年總貨物吞吐量為 7,008 萬公噸，較 101 年增加 589 萬公噸，91 年至 102 年年均成長率為 4.67%。

(九) 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內容提及「成功嶺配合政策及定位，…，研提首都機能分散之發展策略，建議作為官署、國會中遷或國家級設施的新落腳地，並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考量遷都或備援首都之相關議題，尚無

明確定論，所提將此機能納入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一節，建議應有政策支持較為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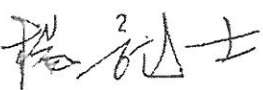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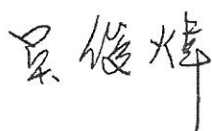
2. 有關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共計 6 處，建議在人口推估及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理由應加強論述，並在全國區域計畫分派之人口上進行規劃；另簡報內容推估未來計畫人口為 325 萬人、活動人口為 322 萬人(高推估)，則相關公共設施是否需再檢討，請考量。
3. 報告內容指認為清泉崗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並提及將與台中港成為國際級之海港與空港，涉及交通部對於民航及航港政策方向以及是否須預留腹地等，建議釐清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並納入考量。
4.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刻正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進行檢討，請配合營建署修正內容進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調整。
5. 依會議資料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範圍類型，其中特定地區部分，所列公告範圍屬非都市土地部分共有 43 案，其面積均未達 5 公頃，應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是否已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辦理分類分級，並按其分類分級結果，循不同土地開發變更之程序辦理；又上開 43 案特定地區範圍面積區位零星散布，其全部劃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仍應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設原則及前開方案之分類分級，否則不宜全面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
6. 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內容雖有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現況，惟對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開闢現況，建議應一併納入檢討分析。又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包括相關工業區、產業園區範圍，該劃設是否已考量工業區開闢現況或閒置情形，建議應請該府說明。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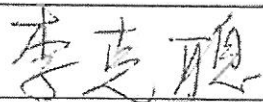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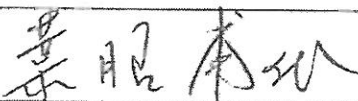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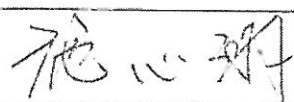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壹、 會議時間：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李委員克聰	委員	
林委員宗敏	委員	
賴委員美蓉	委員	
沐委員桂新	委員	
林委員良泰	委員	
王委員誕生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施雅玲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唐致仁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員	鄭錫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委	陳政良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技正	葉慶隆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石崇聖 林毅 張伯欽
本局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城鄉計畫科	助理工程師	王敬中
住宅科		吳佳璇
綜合企劃科		吳信儀 陳碩志